

外籍家庭傭工在《僱傭條例》下可享有的權益及保障

— 休息日、法定假日及有薪年假

休息日

- 外籍家庭傭工（外傭）每 7 天期間可享有不少於 1 天休息日；在自願的情況下，可於休息日工作。
- 僱主不得強迫外傭在休息日工作。

法定假日

- 外傭可享有法定假日；如在緊接法定假日之前已受僱滿 3 個月，便可享有假日薪酬。
- 僱主不得以款項代替發放法定假日給外傭。
- 如法定假日適逢休息日，僱主應安排外傭於翌日放取該法定假日。
- 如僱主要求外傭在法定假日當天工作，必須在原定假日之前或之後的 60 天內安排另定假日給外傭。

有薪年假

- 外傭為同一僱主每工作滿 12 個月後，便可享有有薪年假：
 - 在最初受僱的 2 年，每年可享有 7 天的有薪年假；
 - 之後每受僱滿 1 年，每年可享有的有薪年假日數會增加 1 天，按年遞增至最高 14 天。

查詢及投訴

- 24 小時熱線：2157 9537（由「1823」接聽）
- 外傭專題網站網上表格：www.fdh.labour.gov.hk
- 電郵：fdh-enquiry@labour.gov.hk



勞工處